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3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27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股利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30 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并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8.3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7.27 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38.30 元/股-0.124977 元/股)/(1+0.4)≈27.2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 27.27 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6,703 股至 733,406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 112,020,959 股的比例约为 0.33%至 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